

关于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32.6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甬临线西1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王兴洪，持股64.75%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在新三板挂牌
备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辅导机构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1、辅导机构和律师进场，重点就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	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p> <p>2、辅导机构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咨询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3、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讨论，综合各方意见，讨论目前尚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和主要问题。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辅导对象摸底调查的情况，形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下一阶段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p> <p>4、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p>	
辅导中期	<p>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内容具体如下：</p> <p>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p>	<p>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p> <p>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辅导前期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p>3、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律师协助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一起继续规范公司三会合规召开形式，主要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方面，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p>	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p> <p>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p> <p>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辅导后期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辅导内容具体如下：</p> <p>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督。</p> <p>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p>	<p>1、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p> <p>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p> <p>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p> <p>4、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现场辅导验收，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出的辅导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完成辅导验收工作。</p>	辅导小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2月31日